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告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技字第112214458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防止荔枝細蛾蟲害之照明裝置」專利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防止荔枝細蛾蟲害之照明裝置」新型專利(專利證號：新型第M624126號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一)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電子材料批發業、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及農業資材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(一)授權內容：「防止荔枝細蛾蟲害之照明裝置」新型專利(新型第M624126號)之實施。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專利說明書1份、不同波長之防治效果試驗資料1份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16小時。

- 三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：新台幣15.7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不收取權利金。
- 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：(一)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；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；本專利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所提出，並簽訂契約(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- 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方助理研究員信秀(07-7310191分機803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(含附件)、本案承辦人